

常年期第廿三日  
則 33:7-9

讀經一：則 33:7-9  
讀經二：羅 13:8-10  
福音：瑪 18:15-20

## 兄弟規勸

**內容：**厄則克耳被上主立為以色列家的警衛，他有責任規勸惡人回頭。如果他失責，惡人因此而喪亡的血債，就要降於他身上，上主必要向他追討。

**上下文：**本段讀經是厄則克耳書第三部分：救贖神諭（33-48章）的開始。上文（33:1-6）上主宣佈以色列民面臨刀劍之災，人民應在自己人中選一人出來，警告全民。下文（33:10-20）上主向先知啓示警告的內容。

**釋義：**厄則克耳先知。一般相信，厄則克耳在公元前598年隨第一批被充軍者放逐到巴比倫。有跡象顯示，他在充軍巴比倫前，在猶大已非常活躍。被充軍後，他得到一次奇異的神視經驗（1:1-28），又在另一次神視中，看見一卷書，上面寫著「哀傷、悲歎和災禍」等字句。上主命他把書卷吞下，正式派遣他去向以色列子民宣講。厄則克耳先知書的內容，是按先知宣講的次序編排的，全書的結構，也反映了先知訊息的結構，就是：第一部分、審判神諭（1-24章）：以各種不同的象徵，描述耶京所處的困境和以色列子民所犯的罪。這部分以拿步高入侵耶京為結束。第二部分、審判外國神諭（25-32章）：逐一指責猶大的敵國。第三部分、救贖神諭（33-48章）：以33章宣佈災難的來臨開始，接著立刻宣佈希望與新生命（34-39章），最後以新聖殿和新共和國的來臨（40-48章）結束。

\* 「人子」（7） 這詞在達 7:13-14 節是指「一位相似人者」，「他乘著天主的雲彩而來，走向萬古常存者」，他被授予王國。在新約中，耶穌用這一詞來啓示祂超時空的救世使命（瑪 26:64，亦參閱瑪 13:41; 16:27-28; 25:31）。在此，「人子」一詞顯然沒有這些涵意，從經文

所見，這不過是上主對先知的稱呼，即如其字面的意義：人的兒子。不過，從先知被指派的任務看來，「人子」也與拯救的事業有關。

- \* 「作以色列家的警衛」(7) 這是先知在作上主的傳訊者之外的另一種身分。在此，警衛的任務是去警告惡人。
- \* 「你若不發言」(8) 先知受委任作以民的警衛時，正值耶京面臨被巴比倫攻破、千鈞一髮的最後關頭，警告如果不及時發出或根本不發出，惡人就要失去回頭的最後一個機會。他喪亡的責任，應該由先知負責。兼負了「警衛」之責的先知，他的責任之重大，由此可見。
- \* 「你若警告惡人」(9) 即使是惡人，他還是有自由選擇是否要繼續作惡。警告者的責任在於警告，惡人的責任在於接受或不接受警告，及承受他的選擇所帶的一切後果。

**訊 息：**任何人的喪亡，責任都在於他自己。他不能以對災禍或即將來臨的喪亡不知情，或得不到及時的警告而諉過於他人。上主是以民的慈父，在以民國破家亡，京城聖殿被毀之前，祂派遣了不少先知前去警告他們，祂甚至嚴厲警告被派的使者不可失責。事實是，使者不成功，以民喪亡。從本主日選讀的羅 13:8-10 及瑪 18:15-20 兩段經文看來，我們可以見到，本段選經的用意是暗示：即使服從了法律，如果只是出於恐懼天主或本身利益的喪失，而不是爲了愛主愛人，這樣的服從法律，最終還是達不到原先計劃要達到的目標。